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
(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地址：台北縣樹林市俊英街一七四號

電話：(○二) 二六八一三三一六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合併資產負債表	3		-
四、合併損益表	4~5		-
五、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
六、合併現金流量表	6~7		-
七、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5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24		四、~ 六、
(五)關係人交易	-		-
(六)質抵押之資產	24		六、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5		六、
(十)其 他	-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
3.大陸投資資訊	-		-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25~29		二、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	\$ 2,498,219	34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	\$ 892,134	1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五及十六)	45,685	1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二、五及十六)	1,736	-
1120	應收票據 (附註二及六)	9,150	-	2120	應付票據	34,656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六及十八)	2,005,879	27	2140	應付帳款	826,423	1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及十八)	212,414	3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	250,331	4
120X	存貨—淨額 (附註二及八)	473,733	7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十一)	292,244	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	54,480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37,818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29,73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335,342	3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329,292	73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 (附註二、九及十八)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	262,085	4
	成 本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62,085	4
1501	土地	146,597	2				
1521	房屋及建築	623,684	9	2XXX	負債合計	2,597,427	36
1531	機器設備	1,013,263	14				
1551	運輸設備	35,851	-				
1561	辦公設備	8,678	-				
1681	其他設備	52,113	1				
15X1		1,880,186	26		股東權益		
15X9	減：累計折舊	(338,382)	(5)		股 本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79,026	4	3110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二)	1,115,600	15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820,830	25	3210	資本公積		
	無形資產			3210	發行溢價 (附註十三)	1,043,567	14
1782	土地使用權 (附註二及十八)	49,607	1	3310	保留盈餘 (附註十四)		
	其他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5,996	3
18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六及十八)	38,299	-	3350	未分配盈餘	2,301,666	32
1830	遞延費用—淨額 (附註二)	41,568	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附註二)	6,316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	11,656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86,183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4,688,485	64
1XXX	資 產 總 計	\$ 7,285,912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285,91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敏文

經理人：呂勝男

會計主管：翁世錦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七年第一季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二)	\$ 1,343,770	100
5000	營業成本	<u>858,780</u>	<u>64</u>
5910	營業毛利	<u>484,990</u>	<u>36</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4,473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0,00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7,869</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2,348</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362,642</u>	<u>27</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5,254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8	-
7210	租金收入	1,320	-
72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5,892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 額 (附註十六)	33	-
7480	其他收入	<u>4,857</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27,414</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七年第一季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 13,414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636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76,890	6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淨額 (附註十六)	1,736	-	
7880	其他支出	<u>27</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93,703</u>	<u>7</u>	
7900	稅前利益	296,353	22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	<u>72,485</u>	<u>5</u>	
9600	合併總純益	<u>\$ 223,868</u>	<u>17</u>	
		稅	前 稅	後
9750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附註十五)	<u>\$ 2.66</u>		<u>\$ 2.0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敏文

經理人：呂勝男

會計主管：翁世錦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223,868
折 舊	45,472
各項攤提	4,430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	1,57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1,736
應收帳款及票據	395,96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574)
存 貨	(43,368)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2,112)
其他流動資產	(9,300)
應付帳款及票據	(204,035)
應付所得稅	41,724
應付費用	(54,481)
其他流動負債	5,22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8,8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18,99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增加	(45,685)
購置固定資產	(78,76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44
質押定存增加	(54,672)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828)
遞延費用增加	(12,092)
其他資產—其他減少	3,7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06,945)</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177,02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7,027</u>
匯率影響數	(<u>63,775</u>)
本期現金淨增加數	325,302
期初現金餘額	<u>2,172,917</u>
期末現金餘額	<u>\$ 2,498,21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3,754</u>
本期支付利息	<u>\$ 9,7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敏文

經理人：呂勝男

會計主管：翁世錦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

(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業務範圍及合併政策

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日興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於五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設立，前身為「新日興彈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更名為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迄今。

新日興公司股票自九十四年十二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九十六年十二月起經核准而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新日興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為各類精密彈簧、沖製件及樞紐組件等研發、設計、生產、組裝、測試、製造及買賣業務，近年來致力開發各種不同樞紐組件，以應用於各種不同手提電腦及連接器等。

新日興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九十七年第一季員工之平均人數為3,987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概況

(一) 合併報表編製基礎

九十七年第一季合併報表係依據新修正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以新日興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或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為編製主體，且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個體間之重要交易事項已銷除。

(二) 依前述之合併報表編製基礎，列入九十七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持		
			股權百分比	說 明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母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轉口貿易服務	100.00	1	
	MAGIC TIMING TECHNOLOGY LIMITED	母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轉口貿易服務	100.00	2	
	TIME RISE CORP. UP HILL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3	
	INTERNATIONAL LIMITED	母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轉口貿易服務	100.00	4	
	ADVANCE ALL GROUP LIMITE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5	
	TIME RISE CORP. HAMSTEAD CORPORATION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6	
	TITAN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7	
	SHINING SMART INTERNATIONAL CORP.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8	
	ADVANCE ALL GROUP LIMITE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9	
	HAMSTEAD CORPORATION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精密樞紐組件等五金生產、組裝、製造及買賣業務	100.00	10
		寧波長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模具之設計和生產、金屬製品、塑料製品、液晶顯示器、液晶電視之研發、加工和製造	100.00	11
	TITAN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	智群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模具之設計和生產、各式電子五金零件之生產、組裝、製造及買賣業務	100.00	12
	CLEVER IDEA HOLDINGS LIMITED	駿興精密電子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精密樞紐組件等五金生產、組裝、製造及買賣業務	100.00	13

說 明

1.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以下簡稱 WINWAY) 係新日興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國際貿易業務。
2. MAGIC TIMING TECHNOLOGY LIMITED (以下簡稱 MAGIC) 係新日興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九十四年一月十三日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國際貿易及發包業務。
3. TIME RISE CORP. (以下簡稱 TIME RISE) 係新日興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九十三年二月十七日設立於模里西斯，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大陸地區之轉投資業務。TIME RISE 於九十六年七月辦理現金增資

USD3,010 仟元，用以取得薩摩亞 TITAN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 暨其間接在大陸地區轉投資之子公司智群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00%之股權，並於九十六年八月增加投資 TITAN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 USD1,990 仟元。另於九十七年第一季辦理現金增資 USD4,000 仟元，並於同年增加投資模里西斯 HAMSTEAD CORPORATION USD3,500 仟元及投資 USD500 仟元設立英屬維京群島 SHINING SMART INTERNATIONAL CORP.。

4. UP H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簡稱 UP HILL）係新日興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於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設立於薩摩亞，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國際貿易業務。
5. ADVANCE ALL GROUP LIMITED（以下簡稱 ADVANCE）係新日興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於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設立於薩摩亞，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轉投資業務。ADVANCE 於九十六年度分次辦理現金增資 USD700 仟元及 USD1,400 仟元，並於同年度增加投資 CLEVER IDEA HOLDINGS LIMITED USD2,100 仟元。
6. HAMSTEAD CORPORATION（以下簡稱 HAMSTEAD）係 TIME RISE 持有 100%之子公司，於九十年十一月三十日設立於模里西斯，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大陸地區之轉投資業務，用以間接取得其在大陸地區轉投資之子公司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及寧波長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100%股權。HAMSTEAD 於九十六年八月獲配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股利 USD9,480 仟元，並於同年度將其受配股利分別辦理盈餘轉增資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USD6,670 仟元及現金增資寧波長興電子有限公司 USD2,810 仟元。另於九十七年第一季辦理現金增資 USD3,500 仟元，用以增加投資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7. TITAN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以下簡稱 TITAN），係 TIME RISE 於九十六年七月以 USD3,010 仟元取得之子公司，持股比例為 100%，於九十五年一月十二日設立於薩摩亞，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大陸地區之轉投資業務，用以間接取得其在大陸地區轉投資之子公司智群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00%之股權。TITAN 於九十六年十一月辦理現金增資 USD1,990 仟元，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累計投資智群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USD3,909 仟元。

8. SHINING SMART INTERNATIONAL CORP. (以下簡稱 SHINING SMART), 係 TIME RISE 持有 100% 之子公司, 於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
9. CLEVER IDEA HOLDINGS LIMITED (以下簡稱 CLEVER IDEA), 於九十五年六月七日設立於薩摩亞, 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大陸地區之轉投資業務, 用以間接取得其在大陸地區轉投資之子公司駿興精密電子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100% 股權。CLEVER IDEA 於九十六年度分次辦理現金增資 USD700 仟元及 USD1,400 仟元。
10.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欣日興公司)於九十一年三月設立於中國蘇州市, 並於同年五月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HAMSTEAD 之投資持股比率為 100%。欣日興公司經營有效期限為九十一年三月五日至一百四十一年三月四日。主要經營範圍為生產銷售精密五金、精密電子、精密模具、塑膠等。欣日興公司於九十六年八月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分配九十二至九十五年度盈餘合計 USD9,480 仟元, HAMSTEAD 將其受配股利 USD9,480 仟元分別辦理盈餘轉增資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USD6,670 仟元及現金增資寧波長興電子有限公司 USD2,810 仟元。另於九十七年第一季辦理現金增資 USD3,500 仟元。
11. 寧波長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寧波長興公司)於九十五年一月設立於中國寧波出口加工區, 並於同年一月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HAMSTEAD 之投資持股比率為 100%。寧波長興公司經營有效期限為九十五年一月二十日至一百四十五年一月十九日。主要經營範圍為模具之設計、生產銷售精密五金、精密電子及液晶商品之研發、加工和製造。寧波長興公司於九十六年八月三日辦理現金增資 USD2,810 仟元。
12. 智群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群公司)於九十五年三月十三日設立於中國蘇州市, 並於同年三月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TITAN 之投資持股比例為 100%, 智群公司經營有效期限為九十五年三月十三日至一百四十五年三月十二日。主要經營範圍為生產及銷售精密五金、精密電子零件、精密模具等。
13. 駿興精密電子五金(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駿興公司)於九十五年十二月設立於中國深圳市, 並於同年十二月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CLEVER IDEA 之投資持股比率為 100%。駿興公司經營有效期限為九十五年十二月七日至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七日。主要經營範圍為生產銷售精密五金、精密電子零件、精密模具及塑膠零件等。駿興公司於九十七年第一季以機器設備增資 USD18 仟元。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款項一關係人期末餘額之收回

可能性評估提列。合併公司係依據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零件、製成品、在製品及半成品，係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採分類比較法，除原料及零件採重置成本外，其餘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折舊採用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物，五至三十年；機器設備，三至十年；運輸設備，五年；辦公設備，五至八年；其他設備，三至十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或費用。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土地使用權，以取得成本入帳，並依直線法按其使用年限攤提。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水電裝設費、廠房裝修費及電腦軟體成本等之未攤銷部份，依其性質按估計效益年限分攤。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份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合併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

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員工退休金

新日興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新日興公司之退休金會計處理，自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以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並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攤提各項遞延項目。

期中報表編製時，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即就上期資產負債表所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調整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提撥退休基金之數額，未另重新加以衡量。

WINWAY、MAGIC、TIME RISE、HAMSTEAD、TITAN、SHINING SMART、UP HILL、ADVANCE 及 CLEVER IDEA 並無專職員工，其投資、貿易業務由新日興公司代為執行，故無相關之退休金義務及費用。

欣日興公司、寧波長興公司、智群公司及駿興公司則依當地法令規定參與當地政府之養老金計劃，定期依員工工資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金存放於當地政府。

營利事業所得稅

合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高估或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申報或核定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項目。

另新日興公司當年度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TIME RISE 及 HAMSTEAD 係依據模里西斯政府頒佈之國際公司法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所得可免除模里西斯政府之各項稅負。

WINWAY、MAGIC 及 SHINING SMART 係依據英屬維京群島政府頒佈之國際商業公司條例，其所得可免除英屬維京群島政府之各項稅負。

UP HILL、ADVANCE、TITAN 及 CLEVER IDEA 係依據薩摩亞政府頒佈之國際公司法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所得可免除薩摩亞政府之各項稅負。

欣日興公司、寧波長興公司、智群公司及駿興公司係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並經當地國家稅務局所得稅減免之批復，自開始獲利起可享受企業所得稅二免三減半和免徵優惠其地方所得稅之優惠資格，另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發(2007)39 號通知，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原享受企業所得稅“兩免三減半”、“五免五減半”等定期減免稅優惠之企業，於新企業所得稅法施行後繼續按原稅收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規定之優惠辦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滿為止，但因未開始獲利而尚未享受稅收優惠之企業，其優惠期限從九十七年度起計算。

外幣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合併個體功能性貨幣非為新台幣者，期末以現時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作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台灣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九六) 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是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合併稅前利益減少 24,534 仟元，合併稅後總純益減少 19,309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17 元。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

合併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是項會計變動，對合併公司九十七年第一季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

合併公司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是項會計變動，對合併公司九十六年第一季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

合併公司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是項會計變動，對合併公司九十六年第一季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四、現 金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庫存現金	\$ 1,152
零用金	178
支票存款	38,289
活期存款	427,535
定期存款	2,031,065
	<u>\$2,498,219</u>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定期存款年利率為 1.71%~6.70%。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45,685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1,736

合併公司九十七年第一季從事組合式外幣定期存款及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均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

合併公司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u>	
組合式外幣定期存款	\$ 45,685

合併公司九十七年第一季從事之組合式外幣定期存款為嵌入外幣選擇權之混合商品，並經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將其列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是項定存本金為美金 1,502 仟元，投資計息期間自九十七年三月二十日至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加值收益率為年息 4.00%（稅前），於結算轉換期間內，當美金對歐元匯率高於轉換匯率 1.5，合併公司可收到美金本金與美金加值收益（稅前）；當美金對歐元匯率低於或等於轉換匯率 1.5，合併公司可收到依轉換匯率換算後之歐元本金與美金加值收益（稅前）。

合併公司於九十七年第一季，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為 357 仟元，帳列金融資產評價利益一淨額 33 仟元項下及兌換損失一淨額 324 仟元之減項。

合併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財務避險）	\$ 1,736

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區	間	合約金額 (仟元)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新台幣	97.03.26	~	97.04.28		USD 7,000 (折合 NTD 211,065)

合併公司於九十七年第一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利益為 278 仟元（帳列金融負債評價損失－淨額 1,736 仟元項下及兌換損失－淨額 2,014 仟元之減項）。

六、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十	一	日	
應收票據	\$	9,150		
應收帳款		1,913,686		
設定擔保之應收帳款		205,074		
		<u>2,127,910</u>		
減：備抵呆帳	(46,008)		
加：備抵兌換損失	(66,873)		
		<u>\$2,015,029</u>		

合併公司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 USD6,746 仟元之應收帳款設定擔保，向花旗銀行上海分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蘇州分行滄浪支行及中國農民銀行吳中分行融資，相關設定擔保應收帳款之質押金額請參閱附註十八。

七、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十	一	日	
其他應收款	\$	14,121		
應收退稅款		19,453		
質押定存（附註十八）		178,840		
		<u>\$ 212,414</u>		

八、存 貨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十	一	日	
原料及零件	\$	273,350		
半 成 品		15,901		
在 製 品		121,898		
製 成 品		115,262		
		<u>526,411</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2,678)		
		<u>\$ 473,733</u>		

九. 固定資產－累計折舊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房屋及建築	\$ 76,774
機器設備	226,698
運輸設備	12,932
辦公設備	2,785
其他設備	19,193
	<u>\$ 338,382</u>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提供金融機構作為擔保借款之明細請參閱附註十八。

十. 短期借款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利 率 %	金 額
擔保借款	5.25~8.65	\$ 334,400
質押借款	3.7667~8.217	368,893
應收帳款融資借款	4.5681~7.31	188,841
		<u>\$ 892,134</u>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短期質押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八。

應收帳款融資借款係以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一般款項 216,809 仟元設定擔保之借款，請參閱附註六及十八。

十一. 應付費用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薪資及獎金	\$ 100,931
消耗品	42,250
加工費	60,360
包裝費	19,785
模具費	20,581
樣品費	10,555
其他	37,782
	<u>\$ 292,244</u>

十二. 股本

合併公司九十六年一月一日實收資本額為 886,100 仟元，分為 88,61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合併公司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 221,525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7,975 仟元計 229,500 仟元，上述增資發行新股均經證期局核准並已完成變更登記。故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

十一日止，股本總額為 1,115,600 仟元，分為 111,56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三、資本公積

- (一) 係依公司法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提列。
- (二)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但依權益法計價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三) 以資本公積辦理轉增資之金額，不得超過證券交易法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之相關規定。

四、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合併公司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一) 分派條件及時機：

依據合併公司目前公司章程，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繳稅捐。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4. 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盈餘，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5. 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二。
6.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
7. 其餘之盈餘併同以往年度盈餘由董事會擬訂股東股利分配議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員工分配紅利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合併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合併子公司在年底持有合併母公司股票市

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仍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因合併所取得長期股權投資，續後評價產生未實現跌價損失，得就合併時所產生資本公積屬於源自取得長期股權投資範圍內，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因被投資公司合併取得之長期股權投資亦可比照。依前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始得作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 時，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 50% 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二) 分派之金額與種類

合併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之需求及產業成長，未來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衡量資金之需求，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三) 九十七年第一季對於應付員工紅利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按稅後淨利之 11% 計算。另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以全年不超過 10,000 仟元為原則。

(四) 合併公司董事會於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擬議通過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u>九十六年度</u>	<u>九十六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121,530	\$ -
現金股利	502,020	4.5
股票股利	111,560	1.0
員工紅利—現金	12,280	-
員工紅利—股票	8,140	-
董監事酬勞—現金	10,000	-

合併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經股東常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每股盈餘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稅前利益	\$ 296,353
合併總純益	\$ 223,868
當期實際流通在外加權平均普通 股股數	111,560 仟股
每股盈餘（元）－稅前	\$ 2.66
每股盈餘（元）－稅後	\$ 2.01

六、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u>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 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流動	\$ 45,685	\$ 45,685
存出保證金	38,299	38,299
負 債		
短期借款	892,134	892,134
公平價值變動列 入損益之金融 負債－流動	1,736	1,736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款項－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及應付所得稅，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

合併公司係以交易銀行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另以台灣銀行即期匯率之中價計算組合式外幣定期存款之公平價值。

- 3.存出保證金因其返還日期不具確定性，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4.短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能獲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短期借款利率為準。

5.合併公司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為 893,870 仟元。

(二)合併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中，同時包含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其公開報價及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分別為：

	<u>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u>
	<u>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u>	<u>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u>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45,685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流動	-	1,736

(三)合併公司於九十七年第一季因以評價方式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失之金額為 1,703 仟元。

(四)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因合併公司九十七年第一季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係為避險性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合併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含擔保品之公平價值）分析如下：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組合式外幣定期 存款	\$ 45,685	\$ 45,685

上表列示之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合併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且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七、關係人交易事項：無。

六、提供擔保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借款及貨品通關之擔保：

擔保資產	內容	帳面價值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固定資產	土地	\$ 3,704
	建築物	199,996
	未完工程	154,764
無形資產	土地使用權	49,60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質押定存	178,840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擔保	205,074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32,236
		<u>\$ 824,221</u>

六、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無。

二、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為增購機器設備、提升研發能力及轉投資越南廠，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為年利率 0%，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1,500,000 仟元整，採無實體發行，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已於九十七年一月十七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之核准申報生效，並於九十七年四月十四日收足債款，同月十六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免揭露。
- (二)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免揭露。
- (三)大陸投資資訊：免揭露。
-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一。

附表一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九十七年第一季

單位：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新日興公司	WINWAY	1.	銷貨收入	\$ 610,606	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相同	45
				應收帳款	818,898		11
0	新日興公司	UP HILL	1.	進貨	69	進貨之價格及付款等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	-
				銷貨收入	4,100	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相同	-
0	新日興公司	欣日興公司	1.	應收帳款	4,481		-
0	新日興公司	欣日興公司	1.	銷貨收入	2,608	成本加價 10%，其收款條件約為次月結 120 天	-
				應收帳款	2,480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1	WINWAY	新日興公司	2.	進貨	610,606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商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同	45
				應付帳款	818,898		11
				銷貨收入	69		-
		欣日興公司	3.	銷貨收入	655,811	成本加價 10%，其收款條件約為次月結 120 天	49
				應收帳款	1,024,138		14
				進貨	1,371		-
欣日興公司	3.	應付帳款	3,174	進貨之價格與付款等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	-		
		機器設備	2,608		-		
		其他應付款	2,480		-		
2	欣日興公司	新日興公司	2.	機器設備	2,608	成本加價 10%，其付款條件約為次月結 120 天	-
		WINWAY	3.	其他應付款	2,480		-
		WINWAY	3.	進貨	655,811	成本加價 10%，其付款條件約為次月結 120 天	49
				應付帳款	1,024,138		14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3	智群公司	智群公司	3.	銷貨收入	1,371	銷貨之價格與收款等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 戶相同	-
				應收帳款	3,174		-
3	智群公司	欣日興公司	3.	銷貨成本	63,303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 般廠商不同，故其 交易金額無比較基 礎，付款期間與一 般廠商相同	5
				應付帳款	61,037		1
4	UP HILL	新日興公司	2.	銷貨收入	63,303	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 般客戶不同，故其 交易金額無比較基 礎，授信期間與非 關係人交易條件相 同	5
				應收帳款	61,037		1
4	UP HILL	新日興公司	2.	銷貨成本	4,100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 般廠商不同，故其 交易金額無比較基 礎，付款期間與一 般廠商相同	-
				應付帳款	4,481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5	駿興公司	駿興公司	3.	銷貨收入	4,409	成本加價 6%，其收款	-
				應收帳款	4,778	條件約為次月結 120 天	-
		UP HILL	3.	銷貨成本	4,409	成本加價 6%，其付款	-
				應付帳款	4,778	條件約為次月結 120 天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